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 年 11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0 年 1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，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學生於就學三年內至少需完成 18 節之自主學習，且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。
- (二)學生需在開學前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實作實驗、閱讀心得報告、專題製作、實察體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1. 實作實驗：進行自然領域之實作實驗、科技或其他領域之實作，培養核心素養。
 2. 閱讀心得報告：閱讀書籍期刊，節錄相關摘要，做成一篇心得報告。
 3. 專題製作：擬定專題，進行研究，培育學生研究之能力。
 4. 實察體驗：申請至公務機關及與學校簽署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，進行實察體驗，並將所見所學書寫成心得報告，促進其對生涯進路或職場之認知。
 5. 其他學習活動：未列於上述之範圍，學生自主提出，經學校審查通過者。
- (四)前項所述各款得安排教師指導學生，教師指導之學生每班別不得低於 25 人且不可多於 45 人。若未足 25 人或超過 45 人須專案簽准。
- (五)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車程，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的學習，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。
- (六)實作實驗之自主學習，考量其安全性，須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。
- (七)其他學習活動需考量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方可通過審查。

四、輔導管理：

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：
 1.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 2. 學生須於開學前或學校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。
 3. 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：
 - (1)課程諮詢教師於開學前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彙整學生申請計畫後，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。未通過審查者，於收到通知後 2 日內補交複審。
 - (2)課程諮詢教師將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造冊，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議小組實質審查確認。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議小組成員由教務處邀集相關師長擔任之。
 4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並公布結果、實施。
 5.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下次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。
- (二)教務處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，排定指導教師，並核實支給鐘點費，其指導原則如下：
 1.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。
 2. 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，按月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。

3. 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。

(三) 自主學習場地由教務處會同學務處及圖書館安排與公告。

學生於學習中，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。

如需使用專業教室及設備，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
(四)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課程諮詢教師協助下，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五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須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五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